

2026 年大兴区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 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徽、吉祥物、主视觉等 VI 衍生品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(以下简称 VI 系统项目设计)

甲 方：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

地 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32 号

电 话：81295036

联系人：孙彤

乙 方：恩嘉（北京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3

电 话：13810049283

联系人：唐璐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创意设计本次运动会 VI 系统项目设计事宜及全程协助甲方进行商标注册、版权注册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创意设计内容：

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徽、会标、吉祥物、主视觉等 VI 衍生品，主要包括：

基于核心设计要素，完成以下至少 10 类衍生产品的应用设计：

证件类：工作证、记者证、参赛证等；

服饰类：运动服、T 恤、帽子、吉祥物玩偶服饰等；

办公用品类：笔记本、笔、文件夹、水杯等；

宣传物料类：海报、横幅、道旗、门票、纪念徽章等；

场景布置类：开幕式背景板、颁奖台、指示牌、彩旗等。

二、本项目该 VI 系统为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创作，其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，该 VI 系统为甲方无形资产之重要组成部分。乙方设计不得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，乙方应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以及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，否则，由此

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弥补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乙方涉及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如甲方因使用乙方设计遭受第三人索赔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、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取证费、保全费等维权支出。

三、乙方享有该 VI 系统（包括会徽、标识）的署名权，有权在作品展示及作品选集、教学、科研中标明创作人为乙方。

四、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使用该 VI 系统，有权改变原设计图样。

五、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，并无相同或相似之创作，并保证为甲方所设计的会徽、标识经国家商标局查询、检索可以注册。

六、乙方负责为甲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，为甲方设计的会徽、标识完成商标注册及版权注册等工作，注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因该 VI 系统（包括会徽、标识）而产生著作权争议，应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。

八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 VI 系统（包括会徽、标识）许可他人为任何目的之使用。

九、本协议所诉之 VI 系统（包括会徽、标识）彩稿、墨稿及中文名称、英文名称、字体、创意文字说明材料等，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，与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次甲方 VI 传统项目内容创意、策划、设计、宣传制作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上诉材料的保密性。

十一、VI 系统（包括会徽、标识）设计方案电脑彩样确定后，乙方为甲方就确定后的设计方案提供电子文件 U 盘四套，VI 系统（包括会徽、标识）数码印刷彩样四套。

十二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捌拾叁万 元整。

十三、付款方式：

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，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合同款项（总金额：人民币 捌拾叁万元整，¥830,000.00）：

第一期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（¥249,000.00），即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开展本协议项下的设计工作，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全部工作。

第二期：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后，需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（与第十一条衔接）：电子文件U盘四套（含会徽、吉祥物、主视觉及所有衍生品设计的源文件、导出文件）、数码印刷彩样四套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“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”及“著作权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”（与第六条乙方负责注册义务衔接），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叁拾叁万贰仟元整（¥332,000.00），即合同总金额的40%。

第三期（尾款）：乙方完成会徽、标识的商标注册、著作权登记证书后，向甲方交付证书原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（¥249,000.00），即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十四、设计制作完成日期为协议签署后：会徽、标识设计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并进行方案提案；VI系统工作内容设计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宣传设计根据实际情况、实际需要随时配合及时完成。

十五、乙方全程协助甲方完成注册事宜及其他相关工作事宜。

十六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224766285505X

开户银行：工行大兴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011409008816060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32号

经办人：孙彤

电话：81295036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乙方：恩嘉(北京)展览展示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MA01F4DEXH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50188360000002377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1号院2号楼9层903

经办人：唐璐

电话：13810049283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